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8,502,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冯亚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文广先生因公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8,501,179	99.9999	1,1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8,489,879	99.9991	12,400	0.0009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是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扬、李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徐扬律师、李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9-05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7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65)。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或“本次发行”)。公司与广发证券于2018年5月8日就本次发行签署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广发证券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4号)核准,原协议已生效。

由于广发证券本次发行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于2019年6月16日到期,广发证券本次发行截至中国证监会批复到期日仍尚未实施,公司与广发证券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

2019年6月17日,公司(甲方)与广发证券(乙方)签署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中国证监会批复到期日终止原协议。原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无须履行其在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与责任。

2、原协议终止后,就原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3、甲乙双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履行原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签署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JL20190049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制炭、煅制、蒸制、煮制、炖制、煨制、燀制、制霜、水飞、发芽、含直接口服饮片)、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煮制、制霜、水飞)(均为智能饮片车间)

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8日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1	-	2019/6/24	2019/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8,091,0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7,46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1	-	2019/6/24	2019/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非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蒋渊、陆龙英、赵浩、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吴海华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42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4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42元人民币。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38290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012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8	2019-6-14	4.40%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21,205.48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89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	2019-1-21	5.60%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332,712.33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95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9	2019-1-7	5.6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46,849.32元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800期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6	2018-9-18	5.5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01,389.86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7	2018-9-13	4.8%	3,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14,082.19元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灵动,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9	2018-5-30	2.8%-4.40%	4,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38,465.75元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盈149号183天机构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18	2018-10-18	5.1%	1,2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06,838.36元
7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800期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8	2019-4-9	5.0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53424.66元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SSX3A180815)	结构性存款类	2018-12-25	2019-12-25	4.25%*n1/N+4.15%*n2/N	3,000万元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040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	2019-8-27	4.45%	5,000万元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012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8	2019-6-14	4.40%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21,205.48元
1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9	2019-6-10	4.30%	11,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803452.06元
1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1	2019-6-10	4.3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63424.66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期限	业绩基准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恒信共赢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2019-3-7	6个月	7.8%(税前)/7.60%(税后)	8,000万元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5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并经公司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06.14	2019.09.17	0.385%-3.60%	公司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保障资金本金但不保证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03.13	2019.07.01	3.35%	银庆电子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万元	2019.05.05	2019.08.01	3.25%	银庆电子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05.06	2019.08.06	2.90%	公司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06.14	2019.09.17	0.385%-3.60%	公司

四、备查文件: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1月11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8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为2016-089)。2019年4月11日,上海嘉贯将其中100.2355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为2019-022)。2019年5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17.2645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为2019-042)。2019年6月11日,上海嘉贯将其中720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6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2400万股股份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2、2016年11月16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2016-091)。2019年4月8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4月9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4月10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4月11日,上海嘉贯将其中582.7645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5月14日, 上海嘉贯将其中65.7355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6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1900万股股份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否	2400	2016年11月11日	2019年6月13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2
何清华	否	1900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6月13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
合计		4300				21.90

二、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3日,何清华先生与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翼投资”)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0万股股份质押给恒翼投资。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清华	否	4300	2019年6月13日	-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	融资
合计	——	4300	——	——	——	21.90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32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4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0%,占公司总股本的3.95%。本次质押的股份为4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0%,占公司总股本的3.95%。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85,120,742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29%, 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

四、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3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356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城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期间,在2.50亿元人民币最高余额内,为湖州银行城北支行与香溢担保签订的各类融资文件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欣荣;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360.48万元,净资产26,383.05万元,资产负债率23.22%;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414.16万元,净利润2,569.36万元。(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24.16万元;净资产26,728.78万元,资产负债率26.42%;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06.81万元,净利润345.72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湖州银行城北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债权

被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5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各类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2.5亿元最高余额内。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融资文件所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公司意见

(一)2019年4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9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19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50亿元保证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公司2019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19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1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 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1.10亿元人民币,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43,841.7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35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44,197.7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07,438.39万元的117.7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794,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7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688,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105,54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9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35,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5,358,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6%;反对435,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